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00號11樓

電話：(02)2513-570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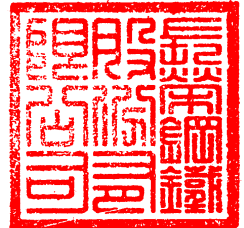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8~5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三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三四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63~64		三七
(十四) 其 他	64		三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耿 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每項工程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計算。由於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各工程施作程度進行專業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可能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評估方法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當年度具有收入認列之風險特徵合約抽選樣本執行細項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工程合約價款是否一致及工程成本估列之允當性，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程度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及評估預計工程成本回溯性測試。

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五。

其他事項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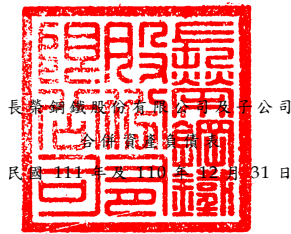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長生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56,034	5	\$ 4,313,668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3,332,682	11	32,894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3,134,531	10	3,272,39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98,124	-	38,1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101,350	3	1,747,6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1,520	-	32,64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621	-	28,4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及二三)	3,096,562	10	3,161,609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7,720	-	63,5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18,144	39	12,690,949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87,438	32	13,771,717	4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5,126	-	37,6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5,944	1	157,5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3,389,378	11	3,220,187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983	-	26,3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二)	100,805	-	103,52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959,787	16	4,223,106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8,397	-	61,3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89	-	9,78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2,444	-	3,5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19,610	1	181,3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372,401	61	21,796,038	63
1XXX	資產總計	\$ 31,790,545	100	\$ 34,486,9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	\$ 10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449,93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二五)	1,050,122	3	1,388,91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三)	268,080	1	394,003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二三及三一)	1,195,535	4	1,740,97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730,860	2	445,6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84,369	1	214,09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71,737	-	61,4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4,903	-	13,62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702	-	60,8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0,308	12	4,869,506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165,824	10	3,194,64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3,046	-	71,2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798	-	11,27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44	-	8,5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93	-	25,39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8	-	23,79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27,313	10	3,334,955	10
2XXX	負債總計	7,037,621	22	8,204,461	2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170,915	13	4,199,820	12
3200	資本公積	1,319,454	4	1,340,35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41,847	8	2,294,93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6,299	25	6,839,70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548,146	33	9,134,64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	(47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67,935	18	8,584,546	25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5,567,573	18	8,584,076	25
3500	庫藏股票	-	-	(49,93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606,088	68	23,208,954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6,836	10	3,073,572	9
3XXX	權益總計	24,752,924	78	26,282,52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90,545	100	\$ 34,486,9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五及三一）	\$ 11,439,152	100	\$ 13,608,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六及三一）	(8,486,393)	(74)	(11,252,685)	(83)
5900	營業毛利	<u>2,952,759</u>	<u>26</u>	<u>2,355,91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97,682)	(3)	(314,054)	(2)
6200	管理費用	(277,050)	(2)	(248,198)	(2)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附註九及二五）	<u>11,853</u>	<u>-</u>	<u>(39,72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2,879)</u>	<u>(5)</u>	<u>(601,974)</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389,880</u>	<u>21</u>	<u>1,753,93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0,825	-	24,85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74,799	9	172,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	5,487	-	(11,47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8,275)	-	(16,63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46,084</u>	<u>-</u>	<u>31,8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58,920</u>	<u>9</u>	<u>200,69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8,800	30	1,954,63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359,639)</u>	<u>(3)</u>	<u>(350,36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089,161</u>	<u>27</u>	<u>1,604,26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 30,184	-	\$ 2,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131,008)	(27)	7,839,240	5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七)	(6,037)	-	(443)	-	
8310		(3,106,861)	(27)	7,841,010	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1	-	(1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七)	(97)	-	423	-	
8360		254	-	2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3,106,607)	(27)	7,841,252	5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金					
	額)	(\$ 17,446)	-	\$ 9,445,514	6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94,677	23	\$ 1,278,26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94,484	4	326,002	3	
8600		\$ 3,089,161	27	\$ 1,604,262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1,727)	(3)	\$ 8,886,972	65	
8720	非控制權益	334,281	3	558,542	4	
8700		(\$ 17,446)	-	\$ 9,445,514	69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6.22		\$ 3.11		
9810	稀 釋	\$ 6.22		\$ 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399,426	\$ 3,994,260	\$ 396,542	\$ 2,190,673	\$ 6,347,269	(\$ 648)	\$ 1,166,832	(\$ 93,113)	\$ 14,001,815	\$ 2,795,754	\$ 16,797,56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266	(104,266)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72,378)	-	-	-	(872,378)	-	(872,37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72,378)	-	-	-	(872,378)	-	(872,378)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00	-	-	-	-	-	100	-	1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78,260	-	-	-	1,278,260	326,002	1,604,262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5	178	7,607,619	-	7,608,712	232,540	7,841,25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9,175	178	7,607,619	-	8,886,972	558,542	9,445,514
E1	現金增資	20,556	205,560	837,090	-	-	-	-	-	1,042,650	-	1,042,650
L1	出售庫藏股	-	-	106,620	-	-	-	-	43,175	149,795	-	149,7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1)	(1)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80,723)	(280,7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9,905	-	(189,905)	-	-	-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19,982	4,199,820	1,340,352	2,294,939	6,839,705	(470)	8,584,546	(49,938)	23,208,954	3,073,572	26,282,52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46,908	(146,90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1,274)	-	-	-	(1,251,274)	-	(1,251,274)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1,274)	-	-	-	(1,251,274)	-	(1,251,274)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135	-	-	-	-	-	135	-	13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594,677	-	-	-	2,594,677	494,484	3,089,161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70	108	(2,968,782)	-	(2,946,404)	(160,203)	(3,106,607)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6,947	108	(2,968,782)	-	(351,727)	334,281	(17,446)
L3	庫藏股註銷	(2,891)	(28,905)	(21,033)	-	-	-	-	49,938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261,017)	(261,0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829	-	(47,829)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17,091	\$ 4,170,915	\$ 1,319,454	\$ 2,441,847	\$ 8,106,299	(\$ 362)	\$ 5,567,935	\$ -	\$ 21,606,088	\$ 3,146,836	\$ 24,752,9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8,800	\$ 1,954,6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480	397,178
A20200	攤銷費用	4,246	4,465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853)	39,722
A20900	財務成本	8,275	16,63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25)	(24,858)
A21300	股利收入	(960,613)	(140,6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9,6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46,084)	(31,8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0)	(3,91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517)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91	2,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4)	(7)
A29900	其他收入	(67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0,482	878,682
A31130	應收票據	(59,965)	88,751
A31150	應收帳款	646,626	(883,4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58	14,905
A31200	存 貨	54,556	(2,155,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800	112,27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9,879)	(848)
A32125	合約負債	(338,794)	1,006,107
A32130	應付票據	(125,923)	38,620
A32150	應付帳款	(545,444)	568,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460)	37,357
A32200	負債準備	10,329	6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88)	3,9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4)	(27,9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7	8,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17,718	1,943,4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89	24,9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504)	(53,4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0,742)	(326,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5,361	1,588,66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2)	(\$ 5,24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82	848,27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74,9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7,312)	(47,8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172)	(194,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	5,5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05)	(1,7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8,981)	(1,449,53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2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271)	(63,9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60,613	140,612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8,000	25,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6,409)	(742,5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59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49,937)	(1,349,23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1,178	1,601,1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6)	16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665)	(13,5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C04600	現金增資	-	1,002,99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149,7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
C099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61,017)	(280,72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135	1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6,586)	(751,68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757,634)	94,3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13,668	4,219,2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6,034	\$ 4,313,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耿立



經理人：劉邦恩



會計主管：莊婷婷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62 年 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合併公司主要係從事鋼構工程及環保事業等，鋼構工程主要包含廠房鋼構、高樓鋼構及橋樑鋼構等業務；環保事業包含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汽電共生等業務。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

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16 之修正。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且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

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營運特許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並於特許期間攤銷。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修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營運特許權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為具有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於 110 年度（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2. 保 固

係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合約義務，合併公司按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負債準備，實際發生修護及保固支出時先行沖轉負債準備，若負債準備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建造合約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其建造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或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

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已履行義務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2. 能源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後，焚化處理桃園市政府依契約交付一般廢棄物（市政府）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民營公司），並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3. 服務特許權收入

合併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生質能中心之公共建設。於營運期間內向桃園市政府及一般事業收取廢棄物處理服務費，同時產生發電收入售予台電。

4. 勞務收入

- (1) 勞務收入來自廢棄物處理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 (2) 提供貨櫃修理、翻新及儲放等相關勞務服務。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時，在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據以計算應付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合併公司係以完工產出之安裝之單位估估計總合約產出單

位或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完工產出之安裝單位檢驗完成後，相對認列收入及成本。適用 IFRS 15 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產出單位、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6	\$ 3,1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5,529	365,08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99,592	3,590,198
商業本票	<u>237,547</u>	<u>355,244</u>
	<u>\$ 1,556,034</u>	<u>\$ 4,313,66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9,258,913	\$ 12,826,389
未上市(櫃)股票	869,705	824,115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158,820</u>	<u>121,213</u>
	<u>\$ 10,287,438</u>	<u>\$ 13,771,717</u>

合併公司持有之目的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部位，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47,829 仟元及 189,90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13,647	\$ 20,661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14,641	12,23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304,394</u>	<u>-</u>
	<u>\$ 3,332,682</u>	<u>\$ 32,894</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45,126</u>	<u>\$ 37,60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 1,133,638	\$ 1,780,264
減：備抵損失	(<u>768</u>)	<u>-</u>
	<u>\$ 1,132,870</u>	<u>\$ 1,780,264</u>

合併公司對於顧客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個別客戶於發生明顯減損跡象時提列備抵損失外，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認列相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1.00%	-	-	-	-	
總帳面金額	\$ 1,115,555	\$ 18,083	\$ -	\$ -	\$ -	\$ -	\$ 1,133,63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88)	(180)	-	-	-	-	(768)
攤銷後成本	<u>\$ 1,114,967</u>	<u>\$ 17,903</u>	<u>\$ -</u>	<u>\$ -</u>	<u>\$ -</u>	<u>\$ -</u>	<u>\$ 1,132,870</u>

110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無違約跡象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0~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0天以上	違約跡象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1,629,537	\$ 150,706	\$ 21	\$ -	\$ -	\$ -	\$ 1,780,26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629,537</u>	<u>\$ 150,706</u>	<u>\$ 21</u>	<u>\$ -</u>	<u>\$ -</u>	<u>\$ -</u>	<u>\$ 1,780,26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	\$ 177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768	(177)
年底餘額	<u>\$ 768</u>	<u>\$ -</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 3,069,957	\$ 3,141,252
物料	26,605	20,357
	<u>\$ 3,096,562</u>	<u>\$ 3,161,609</u>

111及110年度鋼構業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373,578仟元及10,261,039仟元。111及110年度銷貨成本中包括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分別為10,491仟元及2,159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68.46%	68.46%	-
本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48.13%	48.13%	註
本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50.06%	50.06%	-
本公司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註：本公司對水美工程企業公司之持股為 48.13%，惟因本公司佔董事會席次過半，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u>\$175,944</u>	<u>\$157,509</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46,084</u>	<u>\$ 31,891</u>

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持股及表決權比例皆為 50%，然而，依據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坤琳工程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因此合併公司對坤琳工程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合資關聯企業。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4,600	\$ 2,492,516	\$ 4,848,987	\$ 126,433	\$ 114,277	\$ 15,797	\$ 9,559,655
增 添	-	-	10,811	200,437	17,634	29,000	252,506	510,388
處 分	-	-	-	(30,958)	(2,501)	(2,839)	-	(36,298)
重 分 類	-	-	16,283	1,350	-	(3,555)	(8,347)	5,73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4,600</u>	<u>\$ 2,519,610</u>	<u>\$ 5,019,816</u>	<u>\$ 141,566</u>	<u>\$ 136,883</u>	<u>\$ 259,956</u>	<u>\$ 10,039,47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34,875	\$ 1,827,124	\$ 4,231,755	\$ 85,459	\$ 60,255	\$ -	\$ 6,339,468
處 分	-	-	-	(30,958)	(2,501)	(2,839)	-	(36,298)
折舊費用	-	5,299	90,716	226,875	13,428	10,610	-	346,92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174</u>	<u>\$ 1,917,840</u>	<u>\$ 4,427,672</u>	<u>\$ 96,386</u>	<u>\$ 68,026</u>	<u>\$ -</u>	<u>\$ 6,650,09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24,426</u>	<u>\$ 601,770</u>	<u>\$ 592,144</u>	<u>\$ 45,180</u>	<u>\$ 68,857</u>	<u>\$ 259,956</u>	<u>\$ 3,389,378</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797,045	\$ 164,600	\$ 2,490,931	\$ 4,732,313	\$ 109,799	\$ 90,242	\$ -	\$ 9,384,930
增 添	-	-	1,585	48,391	17,337	30,421	15,797	113,531
處 分	-	-	-	(16,124)	(703)	(2,936)	-	(19,763)
重 分 類	-	-	-	84,407	-	(3,450)	-	80,95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7,045</u>	<u>\$ 164,600</u>	<u>\$ 2,492,516</u>	<u>\$ 4,848,987</u>	<u>\$ 126,433</u>	<u>\$ 114,277</u>	<u>\$ 15,797</u>	<u>\$ 9,559,65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9,356	\$ 1,729,623	\$ 3,988,749	\$ 74,729	\$ 54,063	\$ -	\$ 5,976,520
處 分	-	-	-	(14,496)	(703)	(2,936)	-	(18,135)
折舊費用	-	5,519	97,501	257,502	11,433	9,128	-	381,0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4,875</u>	<u>\$ 1,827,124</u>	<u>\$ 4,231,755</u>	<u>\$ 85,459</u>	<u>\$ 60,255</u>	<u>\$ -</u>	<u>\$ 6,339,46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797,045</u>	<u>\$ 29,725</u>	<u>\$ 665,392</u>	<u>\$ 617,232</u>	<u>\$ 40,974</u>	<u>\$ 54,022</u>	<u>\$ 15,797</u>	<u>\$ 3,220,1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7 至 10 年
房屋及建築	2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其他設備	3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7,911	\$ 24,503
其他設備	<u>1,072</u>	<u>1,875</u>
	<u>\$ 48,983</u>	<u>\$ 26,37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8,977</u>	<u>\$ 20,9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2,747	\$ 13,139
其他設備	<u>803</u>	<u>954</u>
	<u>\$ 23,550</u>	<u>\$ 14,09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4,903</u>	<u>\$ 13,626</u>
非流動	<u>\$ 20,798</u>	<u>\$ 11,27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0.878%~1.47%	0.878%~1.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其他設備作為廠房及製造使用，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4,233</u>	<u>\$ 18,71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9,318</u>	<u>\$ 32,530</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金</u>	<u>額</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004
增 添		-
處 分		(9,34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92,65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8,476)
處 分		8,628
折舊費用		(2,00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1,8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0,805</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2,004
增 添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02,0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6,474)
折舊費用		(2,0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8,4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03,52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依 50 年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附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2,268</u>	<u>\$ 190,503</u>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處分損益 6,51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六、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4,952,881	\$ 4,216,463
電腦軟體	6,906	6,643
	<u>\$ 4,959,787</u>	<u>\$ 4,223,106</u>

子公司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榮鼎公司）與桃園市政府簽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營運及移轉案」建造契約，由榮鼎公司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並向使用者收費權利之對價，相關興建成本帳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興建期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榮鼎公司得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一次，經桃園市政府同意後展延，展延期間以 1 年為限，並自建造完成後提供營運服務至 132 年 10 月止。榮鼎公司於特許期間屆滿時按契約約定歸還經營權並將興建之生質能中心及相關附屬設施無償移轉所有權予桃園市政府。

十七、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24,386	\$ 38,896
預付費用	12,441	18,204
留抵稅額	893	6,420
	<u>\$ 37,720</u>	<u>\$ 63,52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u>\$ 219,610</u>	<u>\$ 181,339</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u> -</u>	\$ <u>100,000</u>
利率區間	-	0.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 -</u>	<u>(63)</u>
	\$ <u> -</u>	\$ <u>449,937</u>
利率區間	-	0.85%

保證及承兌機構包括中華票券、兆豐票券及國際票券等公司。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330,000	\$ 3,210,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150,000)</u>	-
減：未攤銷折價	<u>(14,176)</u>	<u>(15,354)</u>
	\$ <u>3,165,824</u>	\$ <u>3,194,646</u>
到 期 日	123年10月前 陸續到期	123年10月前 陸續到期
利率區間	1.60%~2.05%	0.89%~1.79%

上述擔保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二。

十九、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皆為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30~90天，且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應付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保留期滿後支付，應付工程保留款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二三。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446,708	\$ 138,9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3,111	28,753
應付休假給付	39,673	38,384
應付稅捐	18,798	41,237
應付運費	18,345	57,228
應付保險費	13,408	12,773
應付修繕費	11,627	38,432
應付勞務費	4,739	5,816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0	8,598
其 他	131,301	75,465
	<u>\$ 730,860</u>	<u>\$ 445,656</u>

二一、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準備（註）	\$ 62,493	\$ 61,070
虧損性合約－工程合約損失	9,244	338
	<u>\$ 71,737</u>	<u>\$ 61,408</u>

註：合併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支出所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至1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

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403,039</u>	<u>\$425,92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58,239)</u>	<u>(\$420,86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62,444)</u>	<u>(\$ 3,52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244</u>	<u>\$ 8,5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11年1月1日	\$ 425,921	(\$ 420,864)	\$ 8,579	(\$ 3,52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90	-	1,072	5,218
利息費用(收入)	<u>2,613</u>	<u>(2,668)</u>	<u>46</u>	<u>(101)</u>
認列於損益	<u>8,903</u>	<u>(2,668)</u>	<u>1,118</u>	<u>5,1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32,653)	(2,422)	(30,231)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9,314)	-	(1,275)	(8,039)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11,783</u>	<u>-</u>	<u>2,556</u>	<u>9,22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69</u>	<u>(32,653)</u>	<u>(1,141)</u>	<u>(29,043)</u>
雇主提撥	-	(28,580)	(1,312)	(27,268)
福利支付	(26,526)	26,526	-	-
公司支付	<u>(7,728)</u>	<u>-</u>	<u>-</u>	<u>(7,728)</u>
111年12月31日	<u>\$ 403,039</u>	<u>(\$ 458,239)</u>	<u>\$ 7,244</u>	<u>(\$ 62,444)</u>
110年1月1日	\$ 446,051	(\$ 410,027)	\$ 8,549	\$ 27,4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56	-	1,264	5,492
利息費用(收入)	<u>2,062</u>	<u>(1,972)</u>	<u>29</u>	<u>61</u>
認列於損益	<u>8,818</u>	<u>(1,972)</u>	<u>1,293</u>	<u>5,5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5,426)	(439)	(4,987)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8,783	-	834	7,949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 4,906)	\$ -	(\$ 640)	(\$ 4,266)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664)	-	707	(1,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213	(5,426)	462	(2,675)
雇主提撥	-	(33,022)	(1,478)	(31,544)
福利支付	(29,583)	29,583	-	-
公司支付	(2,578)	-	(247)	(2,331)
110年12月31日	<u>\$ 425,921</u>	<u>(\$ 420,864)</u>	<u>\$ 8,579</u>	<u>(\$ 3,52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019	\$ 3,319
營業費用	3,216	3,527
	<u>\$ 6,235</u>	<u>\$ 6,84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60%~1.375%	0.375%~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3%	2%~3%
離職率	0.1%~7.5%	0.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7,233)	(\$ 8,307)
減少 0.25%	\$ 7,453	\$ 8,57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244	\$ 8,312
減少 0.25%	(\$ 7,067)	(\$ 8,0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7,688	\$ 30,15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 年~7.7 年	4.2~8.2 年

二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鋼構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1年內	1年後	
資 產			
應收票據	\$ 97,624	\$ -	\$ 97,624
應收帳款	985,508	-	985,508
存 貨	3,073,889	-	3,073,889
合約資產—流動	<u>1,738,743</u>	<u>1,256,599</u>	<u>2,995,342</u>
	<u>\$ 5,895,764</u>	<u>\$ 1,256,599</u>	<u>\$ 7,152,36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260,508	\$ -	\$ 260,508
應付帳款	947,474	83,260	1,030,734
合約負債—流動	<u>1,038,140</u>	<u>-</u>	<u>1,038,140</u>
	<u>\$ 2,246,122</u>	<u>\$ 83,260</u>	<u>\$ 2,329,382</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資 產			
應收票據	\$ 38,136	\$ -	\$ 38,136
應收帳款	1,539,150	-	1,539,150
存 貨	3,141,925	-	3,141,925
合約資產－流動	<u>1,791,378</u>	<u>1,481,014</u>	<u>3,272,392</u>
	<u>\$ 6,510,589</u>	<u>\$ 1,481,014</u>	<u>\$ 7,991,603</u>
負 債			
應付票據	\$ 383,758	\$ -	\$ 383,758
應付帳款	1,481,001	141,896	1,622,897
合約負債－流動	<u>1,380,717</u>	<u>-</u>	<u>1,380,717</u>
	<u>\$ 3,245,476</u>	<u>\$ 141,896</u>	<u>\$ 3,387,372</u>

二四、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440,000</u>	<u>440,000</u>
額定股本	<u>\$ 4,400,000</u>	<u>\$ 4,4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7,091</u>	<u>419,982</u>
已發行股本	<u>\$ 4,170,915</u>	<u>\$ 4,199,820</u>

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5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4 月 8 日，並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上述現金增資案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計 2,056 仟股供員工認購，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9,66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891 仟股，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1)		
股本溢價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834,085	\$ 839,865
合併溢額	51,598	51,956
庫藏股票交易	424,933	439,82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註 2)	8,510	8,510
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328	193
	<u>\$ 1,319,454</u>	<u>\$ 1,340,352</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屬前期累積未提足之部分，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規定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以公司當期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

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5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1年6月10日及110年7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6,908	\$ 104,266		
現金股利	1,251,274	872,378	\$ 3	\$ 2.09

本公司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6,478	
現金股利	2,085,457	\$ 5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112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明 昱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11年1月1日股數	2,891	-	2,891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2,891)	-	(2,891)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u>	<u>-</u>	<u>-</u>
111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u>\$ -</u>	<u>\$ -</u>	<u>\$ -</u>
110年1月1日股數	2,891	2,499	5,390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2,499)	(2,499)
110年12月31日股數	<u>2,891</u>	<u>-</u>	<u>2,891</u>
110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u>\$ 49,938</u>	<u>\$ -</u>	<u>\$ 49,938</u>

110年度子公司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庫藏股2,499仟股予非關係人。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建造合約收入	\$ 8,857,305	\$ 11,449,741
廢棄物處理收入	1,883,119	1,565,346
售電收入	516,173	428,811
修櫃收入	<u>182,555</u>	<u>164,699</u>
	<u>\$ 11,439,152</u>	<u>\$ 13,608,597</u>

(一)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工程建造	\$ 931,051	\$ 1,471,732
應收工程保留款	2,129,618	1,878,608
售電	139,189	-
減：備抵損失	(<u>65,327</u>)	(<u>77,948</u>)
	<u>\$ 3,134,531</u>	<u>\$ 3,272,392</u>
合約負債		
工程建造	\$ 1,038,140	\$ 1,380,717
廢棄物處理	<u>11,982</u>	<u>8,199</u>
	<u>\$ 1,050,122</u>	<u>\$ 1,388,916</u>

應收工程保留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77,948	\$ 38,04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u>12,621</u>)	<u>39,899</u>
年底餘額	<u>\$ 65,327</u>	<u>\$ 77,948</u>

(二) 部分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6,255,276 仟元及 14,884,417 仟元，合併公司將隨工程完工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期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認列。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960,613	\$ 140,612
租金收入	9,281	13,022
其他(附註三一)	<u>4,905</u>	<u>18,410</u>
	<u>\$ 974,799</u>	<u>\$ 172,0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6,51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0	3,913
淨外幣兌換損失	(659)	(11,349)
其他	<u>(1,281)</u>	<u>(4,034)</u>
	<u>\$ 5,487</u>	<u>(\$ 11,470)</u>

(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0,453	\$ 49,014
短期票券利息	557	5,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0	23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53,155)</u>	<u>(38,323)</u>
	<u>\$ 8,275</u>	<u>\$ 16,63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3,155</u>	<u>\$ 38,323</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2%~2.05%	1.3%~1.79%

(四)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28	\$381,083
投資性不動產	2,002	2,002
使用權資產	23,550	14,093
無形資產	<u>4,246</u>	<u>4,465</u>
合計	<u>\$376,726</u>	<u>\$401,6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57,287	\$383,902
營業費用	<u>15,193</u>	<u>13,276</u>
	<u>\$372,480</u>	<u>\$397,17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5	\$ 867
營業費用	<u>3,511</u>	<u>3,598</u>
	<u>\$ 4,246</u>	<u>\$ 4,4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1,304	\$ 18,92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6,235	6,846
其他員工福利	<u>817,359</u>	<u>797,0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844,898</u>	<u>\$ 822,8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204	\$ 385,226
營業費用	<u>427,694</u>	<u>437,580</u>
	<u>\$ 844,898</u>	<u>\$ 822,80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及 11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0.50%	0.50%
董事酬勞	0.26%	0.35%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13,600	\$ 7,141
董事酬勞	7,000	5,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72,238	\$364,4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98	2,226
股東投資抵減	(115,399)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67)	(2,133)
	<u>361,020</u>	<u>364,56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3,220	(14,197)
股東投資抵減	(24,601)	-
	<u>(1,381)</u>	<u>(14,1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59,639</u>	<u>\$350,3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448,800</u>	<u>\$ 1,954,63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9,760	\$ 390,92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19	651
免稅所得	(202,636)	(34,45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6,9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98	2,226
已實現投資損失	-	(4,0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642)
股東投資抵減	(140,000)	-
土地增值稅	550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4,367)	(2,133)
其他	(85)	(12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9,639</u>	<u>\$ 350,36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94	(\$ 16)	(\$ 229)	\$ 1,449
應付休假給付	7,295	228	-	7,523
修繕費遞延攤銷	3,617	(3,617)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7	(101)	-	1,226
未實現保固負債				
準備	12,214	285	-	12,499
未實現費損	6,418	(6,180)	-	23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4,455	2,098	-	6,553
備抵損失超限	9,285	(1,171)	-	8,114
政府補助收入	553	(125)	-	42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23	-	(97)	326
虧損扣抵	14,085	(14,085)	-	-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股東投資抵減	\$ -	\$ 24,601	\$ -	\$ 24,601
其他	-	5,440	-	5,440
	<u>\$ 61,366</u>	<u>\$ 7,357</u>	<u>(\$ 326)</u>	<u>\$ 68,3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65,995	\$ -	\$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67	5,976	5,808	17,051
	<u>\$ 71,262</u>	<u>\$ 5,976</u>	<u>\$ 5,808</u>	<u>\$ 83,046</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613	(\$ 1,012)	\$ 93	\$ 1,694
應付休假給付	6,903	392	-	7,295
修繕費遞延攤銷	3,701	(84)	-	3,6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	1,303	-	1,327
未實現保固負債 準備	12,145	69	-	12,214
未實現費損	8,303	(1,885)	-	6,418
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	4,455	-	4,455
備抵損失超限	-	9,285	-	9,285
政府補助收入	-	553	-	55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423	423
虧損扣抵	8,425	5,660	-	14,085
	<u>\$ 42,114</u>	<u>\$ 18,736</u>	<u>\$ 516</u>	<u>\$ 61,36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2	(\$ 192)	\$ -	\$ -
土地增值稅	65,995	-	-	65,9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731	536	5,267
	<u>\$ 66,187</u>	<u>\$ 4,539</u>	<u>\$ 536</u>	<u>\$ 71,262</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122,669</u>	<u>\$ 124,736</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22</u>	<u>\$ 3.1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2,594,677</u>	<u>\$ 1,278,26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091	410,8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1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381</u>	<u>410,95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258,913	\$ -	\$ -	\$ 9,258,91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69,705	869,70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58,820	158,820
	<u>\$ 9,258,913</u>	<u>\$ -</u>	<u>\$ 1,028,525</u>	<u>\$10,287,438</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12,826,389	\$ -	\$ -	\$12,826,38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824,115	824,115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21,213	121,213
	<u>\$12,826,389</u>	<u>\$ -</u>	<u>\$ 945,328</u>	<u>\$13,771,717</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活絡市場交易之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等指標或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評估各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評估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208,946	\$ 6,234,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10,287,438	13,771,71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5,412,316	6,217,083
租賃負債	45,701	24,9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

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營業活動相關，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433(i)	\$ 735(i)	\$ 60(i)	\$ 762(i)
	日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215(i)	\$ 2,668(i)	(\$ 175)(i)	(\$ 206)(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58,930	\$ 855,586
－金融負債	45,701	574,8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157,831	3,354,491
－金融負債	3,315,824	3,194,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90 仟元及增加／減少 79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08,623 仟元及 413,152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減少，主因受到權益價格波動影響之故。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於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0%及 4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88,840	\$ 107,652	\$ -
租賃負債	25,275	21,013	-
浮動利率工具	<u>208,185</u>	<u>1,244,967</u>	<u>2,326,808</u>
	<u>\$ 2,222,300</u>	<u>\$ 1,373,632</u>	<u>\$ 2,326,808</u>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05,205	\$ 167,295	\$ -
租賃負債	13,793	11,339	-
浮動利率工具	48,495	1,334,080	2,223,030
固定利率工具	<u>549,958</u>	<u>-</u>	<u>-</u>
	<u>\$ 2,917,451</u>	<u>\$ 1,512,714</u>	<u>\$ 2,223,030</u>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366,317	\$ 1,051,335
— 未動用金額	<u>6,597,683</u>	<u>6,362,665</u>
	<u>\$ 6,964,000</u>	<u>\$ 7,414,000</u>
<u>有擔保銀行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4,380,000	\$ 3,660,000
— 未動用金額	<u>1,418,400</u>	<u>1,930,000</u>
	<u>\$ 5,798,400</u>	<u>\$ 5,590,00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11年10月以前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自111年11月起為實質關係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111年10月以前為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9,584	\$ 746
實質關係人	<u>145,248</u>	<u>667,487</u>
	<u>\$ 174,832</u>	<u>\$ 668,233</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由於修櫃收入並未提供非關係人與關係人交易金額且條件相當之服務，故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三) 什項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230</u>	<u>\$ 180</u>

(四) 進貨及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192	\$ 9,425
實質關係人	23,720	20,497
關聯企業	<u>310</u>	<u>-</u>
	<u>\$ 28,222</u>	<u>\$ 29,9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與一般廠商相當。

(五)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6,126</u>	<u>\$108,229</u>

111 及 110 年度因與關係人執行工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894 仟元及 4,654 仟元。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092	\$ 157
實質關係人	<u>428</u>	<u>32,488</u>
	<u>\$ 31,520</u>	<u>\$ 32,645</u>

111 年度因與關係人產生之應收帳款已提列備抵損失 19 仟元。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19</u>	<u>\$ -</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	\$ 1,479
實質關係人	<u>3,243</u>	<u>2,505</u>
	<u>\$ 3,244</u>	<u>\$ 3,98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568	\$ 44,384
退職後福利	587	932
股份基礎給付	<u>-</u>	<u>656</u>
	<u>\$ 52,155</u>	<u>\$ 45,972</u>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開立信用狀、工程履約及履約保證款等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9,484	\$ 2,274,924
投資性不動產	93,703	95,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414	70,496
	<u>\$ 2,396,601</u>	<u>\$ 2,441,125</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98,364	\$ 283,947

(二) 合併公司為興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日幣	\$ 380,000	\$ 583,346
新台幣	356,595	1,066,408
歐元	1,183	1,633
美金	500	668

(三) 合併公司為增添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幣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715,275	\$ 40,289
歐元	663	1,283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欣榮公司因應與桃園市政府新合約功能標準及環保法令規定，於112年3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焚化廠系統修繕更新與升級工作，投資金額約新台幣12.66億元，以提高污染防治效率符合履約規定。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32		30.71 (美金：新台幣)	\$	10,204		
歐元		184		32.72 (歐元：新台幣)		6,020		
日幣		214,344		0.2324 (日幣：新台幣)		49,8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		30.71 (美金：新台幣)		1,547		
歐元		147		32.72 (歐元：新台幣)		4,815		
日幣		195,833		0.2324 (日幣：新台幣)		45,512		
人民幣		793		4.408 (人民幣：新台幣)		3,495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1		27.68 (美金：新台幣)	\$	14,698		
歐元		487		31.32 (歐元：新台幣)		15,238		
日幣		221,854		0.2405 (日幣：新台幣)		53,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949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4,12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度

	銅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857,305		\$ 1,190,346		\$ 705,269		\$ 503,677		\$ 182,555		\$ -		\$11,439,152
部門間收入	-		-		585		-		-		(585)		-
部門收入	<u>\$ 8,857,305</u>		<u>\$ 1,190,346</u>		<u>\$ 705,854</u>		<u>\$ 503,677</u>		<u>\$ 182,555</u>		<u>(\$ 585)</u>		<u>\$11,439,152</u>
部門損益	<u>\$ 1,123,000</u>		<u>\$ 668,219</u>		<u>\$ 266,865</u>		<u>\$ 350,970</u>		<u>\$ 28,866</u>		<u>\$ 5,796</u>		\$ 2,443,716
總部管理成本													(53,836)
利息收入													40,825
其他收入													974,7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7
財務成本													(8,2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084
稅前淨利													<u>\$ 3,448,800</u>

110 年度

	銅	構	欣	榮	水	美	榮	鼎	其	他	部門間沖銷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1,449,741</u>		<u>\$ 1,238,458</u>		<u>\$ 755,699</u>		<u>\$ -</u>		<u>\$ 164,699</u>		<u>\$ -</u>		<u>\$13,608,597</u>
部門損益	<u>\$ 769,394</u>		<u>\$ 717,890</u>		<u>\$ 317,861</u>		<u>(\$ 29,391)</u>		<u>\$ 21,706</u>		<u>\$ 4,702</u>		\$ 1,802,162
總部管理成本													(48,224)
利息收入													24,858
其他收入													172,0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70)
財務成本													(16,6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1,891
稅前淨利													<u>\$ 1,954,63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皆為台灣，故無需按營運地點區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 A	<u>\$ 1,548,337</u>	<u>\$ 2,108,545</u>

三八、其 他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整體營運無重大影響，惟國際疫情仍具不確定性，合併公司將持續關注疫情發展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減緩對合併公司營運上之衝擊。

因疫情影響，子公司榮鼎綠能尚在試營運期中，興建時程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展延。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子公司榮鼎綠能尚未取得桃園市政府核准營運之執照。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0,803,044	\$ 3,087,000	\$ 2,842,000	\$ 2,226,000	\$ -	13.15	\$ 10,803,044	Y	-	-	註 2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 (Malaysia) Berhad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10,803,044	250,187	238,499	20,560	-	1.10	10,803,044	-	-	-	註 2
1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024,200	1,201,220	1,201,220	1,201,220	-	478.17	5,024,200	-	Y	-	註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3：依子公司訂定之為他人背書保證程序，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672,763	\$ 5,761,539	3.82%	\$ 5,761,53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1,339	69,558	0.05%	69,55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04,681	2,494,663	0.72%	2,494,66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460,000	0.28%	460,000	
	台灣碼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63	1.00%	1,063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2,847	64,163	4.06%	64,163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906	4,231	2.56%	4,23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9,240	66,281	10.90%	66,28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Heavy Industrial Corp.(Malaysia) Berhad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78,735	\$ 158,820	13.39%	\$ 158,820	
	東威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0,000	8,376	18.86%	8,376	
	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972	84,450	12.50%	84,450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474,992	640,991	14.99%	640,991	
	長榮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50	0.05%	150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5,519	470,338	0.14%	470,338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Super Max Indonesia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00%	-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2,815	-	2,815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3)	交易金額 (註 3)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爐新建工程	111.03.15	\$ 918,100	\$ 263,322	椿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宗漢企業有限公司、大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	-	-	\$ -	比價及議價	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及交易金額，係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期及金額。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之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 170,122	1.88%	15~45 天	註	無顯著不同	\$ 31,092	2.79%	

註：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修櫃收入無類似銷貨價格可資比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1,081	依約定	0.01%
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10	依約定	0.01%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60	依約定	-
1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870	依約定	0.01%
2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585	依約定	0.01%
3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686	依約定	0.0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股)	比率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 992,666	\$ 992,666	99,266,577	68.46%	\$ 1,893,245	\$ 682,497	\$ 467,235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業	594,441	594,441	24,147,144	48.13%	976,753	265,651	127,847	子公司
	榮鼎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處理業及汽電共生業	801,000	801,000	80,100,000	50.06%	905,731	283,191	141,773	子公司
	明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39,487	239,487	10,350,000	100.00%	251,210	2,447	2,447	子公司
水美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坤琳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廢水、空氣及噪音防治等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承包，暨相關設備之買賣及操作維護	18,000	18,000	4,999,999	50.00%	175,944	92,169	46,0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崑盛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廢水、廢氣設備及各種配管之設計、製作及安裝	\$ 12,284 (USD 400)	3	\$ 12,284 (USD 400)	\$ -	\$ -	\$ 12,284 (USD 400)	\$ 41,697 (RMB 9,429)	24.07%	\$ 10,034	\$ 26,688	\$ 46,926 (USD 1,528)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會審 金額	依 赴 金額	規定 投資 限額
\$ 12,284 (USD 400)	\$ 12,284 (USD 400)	\$ 12,284 (USD 400)			\$ 14,851,75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公司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9,248,000	19.00%
張國明	26,950,000	6.46%
張國華	25,756,820	6.17%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645,907	6.14%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5,008,820	5.99%
張國政	25,008,820	5.9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